证券代码:002137　　证券简称:实益达　　公告编号:2015-087

# 深圳市实益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子公司深圳市汇大光电科技有限公司拟申请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市实益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上市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子公司深圳市汇大光电科技有限公司拟申请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的议案》,公司子公司深圳市汇大光电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汇大光电”)拟在符合国家相关法律法规政策和条件成熟的情况下,申请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以下简称“股转系统”)挂牌。上述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现将相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汇大光电基本情况

(一)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深圳市汇大光电科技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2003年6月9日

注册地点:深圳市龙岗区龙岗街道龙岗社区宝龙工业区翠宝路28号赛格导航科技园1号4层

法定代表人:乔昕

注册资本:1,140万元

企业营业执照注册号:440306104052618

经营范围:LED发光二极管的生产、研发及销售(凭有效的《建设项目环境影响审查批复》经营);LED应用产品的购销;货物及技术进出口(法律、行政法规禁止的项目除外;法律、行政法规限制的项目须取得许可后方可经营)。

(二)主要股东、持股比例情况

| 股东 | 出资额(万元) | 股权比例 |
|---|---|---|
| 深圳市实益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500 | 43.86% |
| 王诗畅 | 320 | 28.07% |
| 潘东平 | 320 | 28.07% |
| 合计 | 1140 | 100.00% |

(三)公司对汇大光电初始投资和追加投资的历史沿革

2011年6月3日,公司与汇大光电股东王诗畅、潘东平签订《关于深圳市汇大光电科技有限公司之股权转让协议》,公司以自有资金人民币720万元收购汇大光电20%的股权,其中王诗畅出让其持有的汇大光电10%股权,潘东平出让其持有的汇大光电10%股权。股权转让完毕后,公司以自有资金人民币1,530万元的价款向汇大光电认购新增加的340万元注册资本,其中人民币340万元为新增注册资本,其余全部进入资本公积,汇大光电注册资本由人民币800万元增加至人民币1140万元。本次收购并增资后,公司持有汇大光电43.86%股权。前述投资事项已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收购汇大光电后截止目前未追加投资。

2011年6月30日,汇大光电股东潘东平、王诗畅与公司签订股份表决权转让确认书,自愿将其分别持有的全部股份表决权的10%转让给公司(自公司实际拥有汇大公司股份超过50%起失效),转让完成后公司对汇大光电表决权比例为63.86%。

(四)汇大光电最近一年及一期的主要财务数据

截止2014年12月31日,该公司总资产24,665,400.36元,净资产16,428,258.70元;2014年度实现营业收入22,724,543.02元,净利润-2,644,329.80元(经审计数据)。

截止2015年3月31日,该公司总资产23,484,166.77元,净资产16,092,545.06元;2015年1-3月实现营业收入3,660,378.65元,净利润-335,713.64元(未经审计数据)。

以2014年度经审计报表为依据,上市公司持有汇大光电43.86%的股权。2014年度上市公司按权益享有其净利润为-115.98万元,占上市公司合并报表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净利润的-8.12%;2014年末按权益享有其净资产为720.54万元,占上市公司合并报表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净资产的1.44%。

二、汇大光电改制及申请挂牌公开转让的具体方案和相关的制度安排

汇大光电拟以经审计后的净资产折合成股本,由全体股东享有。由各发起人按照各自在公司的出资比例持有相应数额的股份,整体变更设立股份公司。汇大光电在股转系统挂牌后,股东所持股份将按《公司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以及汇大光电变更为股份公司后制定的《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的规定进行转让。具体方案和相关制度尚在讨论阶段,公司将根据具体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三、汇大光电拟申请在股转系统挂牌的原因及目的

本次汇大光电拟申请在股转系统挂牌,有利于汇大光电进一步完善法人治理结构,提高经营管理水平,提升品牌影响力,完善激励机制,稳定和吸引优秀人才,拓展融资渠道,增强核心竞争力,符合公司的长远发展战略。

四、汇大光电挂牌转让未损害公司独立上市地位和持续盈利能力

1、汇大光电挂牌转让未损害公司独立上市地位

鉴于汇大光电与公司在人员、资产、财务、机构、业务等方面将均保持独立,各自独立核算,独立承担责任和风险,且汇大光电的业务、资产规模相对公司业务、资产规模偏小,汇大光电在股转系统挂牌,不会对公司其他业务板块的持续经营构成实质性影响,不会影响公司的独立上市地位。

2、汇大光电挂牌转让不会损害上市公司持续盈利能力

鉴于公司的各项业务目前均保持良好的发展趋势,汇大光电与公司其他业务板块之间将保持业务独立性,且汇大光电在股转系统挂牌,有利于树立企业品牌,提高企业经营水平。因此汇大光电在股转系统挂牌,不会影响公司的持续盈利能力。

五、汇大光电与公司不存在同业竞争,资产、财务独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交叉任职,存在持续性的关联交易

(一)关于是否存在同业竞争和持续性交易的说明

1、关于不存在同业竞争的说明

汇大光电主要从事LED发光二极管的生产、研发及销售,公司及除汇大光电以外的其他控股子公司均不从事上述业务,汇大光电的主营业务与公司不存在同业竞争的情形,也不属于上市公司的核心业务。

汇大光电在股转系统挂牌,申请挂牌公开转让未涉及公司核心业务和资产,未损害公司核心资产与业务的独立经营和持续盈利能力,符合公司长远发展战略。

2、汇大光电与公司最近两年的持续性交易情况

汇大光电与公司、公司子公司无锡实益达电子有限公司存在关联交易,具体情况如下:2013年度、2014年度和2015年1-3月,汇大光电与上述关联公司未发生采购事项;汇大光电对上述关联公司实现的销售收入占汇大光电同期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1.31%、0.01%和0%。由于关联销售占比较低,且关联交易价格公允,因此汇大光电对关联方的销售不构成重要依赖。

(二)独立性、完整性说明

汇大光电具有独立的业务体系,具有直接面向市场独立经营的能力,与公司在业务、资产、人员、财务、机构方面相互独立。汇大光电拥有独立的业务开展和办公机构场所,不存在与公司混合经营、合署办公的情形。汇大光电建立了适合自身经营所需的独立完整的内部管理机构,机构独立。汇大光电和公司均设立了财务会计部门,建立了会计核算体系,配备了专职的财务人员;汇大光电和公司均独立在银行开户,不存在共用银行账户的情况;汇大光电和公司均独立纳税,不存在混合纳税的情况,因此,汇大光电与公司财务独立。

(三)关于高级管理人员是否存在交叉任职的说明

汇大光电的高级管理人员为:总经理潘东平。

公司的高级管理人员为:总裁乔昕、副总裁兼财务总监刘爱民、副总裁兼董事会秘书朱蕾。

因此,汇大光电与公司的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交叉担任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

六、其他事项

1、汇大光电未含有公司最近三年发行股份及募集资金投向的业务和资产。

2、汇大光电与公司产品的工作原理不同,各自拥有不同的专利,不存在共同使用核心技术和交叉使用专利技术的情况。 汇大光电挂牌以后,不影响汇大光电和公司对各自拥有的技术和专利的继续使用,不会出现技术流失的情况。

3、上市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关联人员在汇大光电未持有股份,汇大光电的董事、总经理潘东平持有汇大光电28.07%的股份。

4、公司未来三年将根据汇大光电经营成长需求,遵循有利于公司长远发展和股东利益的原则,原则上继续保持对汇大光电的控股权,若公司根据自身战略调整对前述事项有其他安排,公司将及时履行审批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

5、关于汇大光电挂牌转让对汇大光电、公司及其股东利益的影响说明

汇大光电挂牌后在监管部门、主办券商及投资者的监督之下规范运作,有利于进一步完善公司资本结构,促进公司规范发展;汇大光电成功挂牌也有利于汇大光电树立企业品牌,促进市场开拓,扩大企业宣传;此外汇大光电挂牌后股份可以公开转让,提高了股权流动性,并形成了有效的股份退出机制,有利于引进战略投资者。因此,汇大光电挂牌后将对其自身、公司及股东利益产生积极的影响。

七、独立董事意见

经核查,认为:深圳市汇大光电科技有限公司拟申请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有利于其进一步完善法人治理结构,促进规范发展,完善激励机制,稳定和吸引优秀人才,增强核心竞争力,提高经营管理水平,有利于公司总体经营战略的实施,不存在损害股东和公司利益的情形。同意子公司深圳市汇大光电科技有限公司申请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

八、风险提示

汇大光电拟申请在股转系统挂牌,该事项尚需经相关监管部门的批准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同意,申请挂牌时间尚未确定,能否完成具有不确定性。公司董事会提醒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公司将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要求,及时做好信息披露工作。

九、备查文件

1、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

2、独立董事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发表的独立意见。

深圳市实益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5年7月21日

证券代码:002137　　证券简称:实益达　　公告编号:2015-088

# 深圳市实益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深圳市实益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通知于2015年7月10日以书面、电子邮件方式送达各位董事,会议于2015年7月17日在深圳市龙岗区宝龙工业城宝龙六路实益达科技园七楼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表决方式召开。公司董事长陈亚妹女士主持召开了本次会议。会议应出席董事7人,实际出席董事7人。公司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及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审议通过《关于子公司深圳市汇大光电科技有限公司拟申请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的议案》

为进一步完善法人治理结构,提高经营管理水平,提升品牌影响力,完善激励机制,稳定和吸引优秀人才,拓展融资渠道,增强核心竞争力,符合公司的长远发展战略。公司子公司深圳市汇大光电科技有限公司拟申请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具体内容详见2015年7月21日刊登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子公司深圳市汇大光电科技有限公司拟申请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的公告》(公告编号:2015-087)。

公司独立董事就该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独立董事意见详见2015年7月21日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表决结果:以七票同意、零票反对、零票弃权的表决结果,通过本议案。

本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股东大会召开时间另行通知。

2、审议通过《关于聘任公司审计部负责人的议案》

经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提名,决定聘任龙利女士为公司审计部负责人,任期至本届董事会期满之日止。

龙利女士,1985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大专学历。2004年9月加入公司,现任本公司董事长秘书职务。2006年取得会计执业资格证。

龙利女士持有公司股票9000股,与持有公司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最近五年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相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具备担任审计部经理的资格和能力。

表决结果:以七票同意、零票反对、零票弃权的表决结果,通过本议案。

3、审议通过《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管理层处理子公司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相关事宜的议案》

为使公司子公司深圳市汇大光电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汇大光电”)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申请挂牌工作(下称“本次挂牌”)的顺利进行,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管理层全权代表公司办理汇大光电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申请挂牌的相关事项,包括但不限于以下事宜:

1、决定签署与汇大光电申请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有关的股东大会文件;

2、决定签署本次挂牌有关的其他文件;

3、办理股份登记及托管手续;

4、其他与挂牌相关需由公司作为汇大光电股东办理的事项。

5、授权有效期:自股东大会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

表决结果:以七票同意、零票反对、零票弃权的表决结果,通过本议案。

本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股东大会召开时间另行通知。

三、备查文件

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

深圳市实益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5年7月21日

证券代码:000050　　证券简称:深天马A　　公告编号:2015-051

# 天马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部分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核心管理人员等增持公司股票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天马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5年7月13日在指定媒体上刊登了《关于公司高管、核心管理人员等增持公司股票承诺的公告》(公告编号:2015-050)。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核心管理人员承诺:在未来2个月内根据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以及市场情况,择机增持公司股票,增持金额不少于300万元。2个月期满之后,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其他核心管理人员不排除进一步增持。

为维护资本市场稳定,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上市公司大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增持本公司股票相关事项的通知》(证监发【2015】51 号)的精神,基于对公司未来持续稳定发展的信心,截止2015年7月20日,公司部分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其他核心管理人员,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系统增持了公司股票,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本次增持公司股票的具体情况如下:

| 序号 | 姓名 | 职务 | 本次增持(买入)前持股数量(股) | 本次增持(买入)股份数量(股) | 本次增持(买入)股票均价(元) | 本次增持(买入)股票总金额(元) | 本次增持(买入)时间区间 | 本次增持(买入)后持股总数量(股) |
|---|---|---|---|---|---|---|---|---|
| 1 | 刘静瑜 | 董事、总经理 | 0 | 20,000 | 21.00 | 420,000 | 2015年7月20日 | 20,000 |
| 2 | 邓柏松 | 副总经理 | 0 | 7,500 | 20.40 | 153,000 | 2015年7月20日 | 7,500 |
| 3 | 孙永茂 | 副总经理 | 0 | 10,700 | 20.47 | 219,005 | 2015年7月20日 | 10,700 |
| 4 | 屈桂锦 | 副总经理 | 0 | 10,800 | 20.28 | 219,024 | 2015年7月20日 | 10,800 |
| 5 | 刘德广 | 副总经理 | 0 | 10,700 | 20.50 | 219,350 | 2015年7月20日 | 10,700 |
| 6 | 娄军 | 副总经理 | 0 | 10,700 | 20.50 | 219,350 | 2015年7月20日 | 10,700 |
| 7 | 耿言安 | 财务总监 | 0 | 7,700 | 20.70 | 159,390 | 2015年7月20日 | 7,700 |
| 8 | 刘长清 | 董事会秘书 | 0 | 7,500 | 20.47 | 153,500 | 2015年7月20日 | 7,500 |
| 9 | 赵军 | 监事 | 22,500 | 7,500 | 20.20 | 151,500 | 2015年7月20日 | 30,000 |
| 10 | 刘伟 | 监事 | 0 | 4,800 | 20.45 | 98,172.16 | 2015年7月20日 | 4,800 |
| 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增持情况小计 | | | 22,500 | 97,900 | 20.55 | 2,012,291.16 | 2015年7月20日 | 120,400 |
| 其他核心管理人员增持情况小计 | | | 0 | 69,200 | 20.25 | 1,401,459.00 | 2015年7月15日~2015年7月20日 | 69,200 |
| 合计 | | | 22,500 | 167,100 | 20.43 | 3,413,750.16 | 2015年7月15日~2015年7月20日 | 189,600 |

二、其他情况说明

1、本次增持行为符合中国证监会《关于上市公司大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增持本公司股票相关事项的通知》(证监发【2015】51 号)的规定。

2、本次增持公司股份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其他核心管理人员承诺:在未来6个月内不减持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票,且不排除未来继续增持的可能。

3、公司将继续关注增持人员增持公司股份的有关情况,并依据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天马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五年七月二十一日

证券代码:002760　　证券简称:凤形股份　　公告编号:2015-015

# 安徽省凤形耐磨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2015年第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会议届次:第三届董事会2015年第四次(临时)会议

召开时间:2015年7月20日下午2:00

召开地点:在安徽省凤形耐磨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会议室

表决方式:现场结合通讯表决方式

会议通知和材料发出时间及方式:2015年7月16日,电子邮件发出。

应出席董事人数:9人 实际出席董事人数:9人(董事:李继伟、独立董事:洪天求、安广实、木利民因在外地,以通讯方式出席会议)

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公司章程》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本次会议由董事长陈宗明先生主持,公司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列席本次会议。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出席本次会议的有表决权董事审议通过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关于设立全资子公司的议案》

表决结果:赞成票9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详见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二)审议通过《关于签订<国有土地使用权收回补偿协议之补充协议>的议案》

表决结果:赞成票9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详见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特此公告!

安徽省凤形耐磨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五年七月二十日

证券代码:002760　　证券简称:凤形股份　　公告编号:2015-016

# 安徽省凤形耐磨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签订国有土地使用权收回补偿协议之补充协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交易概述

2014年6月17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及2014年7月2日公司201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厂区搬迁事项的议案》,决定与宁国市土地收购储备中心签署《国有土地使用权收回补偿协议》,由土地储备中心回购公司拥有的位于宁国市凤形路西侧的原生产、办公与职工生活区全部用地的国有土地使用权;依照国家法律、行政法规以及地方法规、规章,收回补偿费总额为42,900万元,主要用于搬迁支出及新增固定资产等;同时,授权公司董事会依照公司搬迁的具体情况,从公司最大利益出发,相应调整公司搬迁的安排和进度,决定其他与公司搬迁有关的一切事项。2014年6月28日,公司与宁国市土地收购储备中心签署《国有土地使用权收回补偿协议》(以下简称"原协议")。

鉴于公司拆迁工作的延缓,导致土地移交及补偿款支付的相应延缓。公司与宁国市土地收购储备中心通过协商就土地使用权移交时限及剩余补偿款支付办法达成《国有土地使用权收回补偿协议之补充协议》(以下简称"补充协议")。

二、交易对方情况

1、宁国市土地收购储备中心

宁国市土地收购储备中心主要职责:为城市建设资金的集聚而收购土地,负责对改制、破产等企业土地使用权的收购、储备、变现;负责"农转非"剩余土地的储备、流转;负责投资经营国家股分红所得部分以及土地租金的收取和再投入,根据政府要求,对土地的市场投放量进行调控。

2、宁国市土地收购储备中心与本公司在产权、业务、资产、债权债务、人员等方面均无任何关联关系。

三、协议主要内容

宁国市土地收购储备中心(以下简称"甲方")收回安徽省凤形耐磨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乙方")位于宁国市凤形路西侧的原生产、办公与职工生活区全部用地(以下简称"收回地块")的国有土地使用权,并支付补偿费总额为人民币42900万元,主要用于搬迁支出,结余可用于新增固定资产等。截止2014年10月底,乙方共收到甲方补偿款25000万元,尚有17900万元补偿款待支付。具体支付安排如下:

1、2015年12月30日前,甲方向乙方支付收回补偿费金额为人民币5,000万元;

2、2016年6月30日前,甲方向乙方支付收回补偿费金额为人民币5,000万元;

3、2016年12月30日前,甲方向乙方支付清剩余补偿款7,900万元。

乙方在收到甲方支付的第二笔5,000万元尾款后一周内,将位于宁国市凤形路西侧的原生产、办公与职工生活区全部用地移交给甲方。

本补充协议为2014年6月28日甲、乙双方签定的《国有土地保用权收回补偿协议》的组成部分,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四、对公司影响

因宁国市政府的城市规划和自身发展所需,公司已完成被收回土地上生产经营活动的搬迁,本次土地使用权回收不会对公司目前正常生产经营造成影响。 协议约定收回土地使用权补偿款主要用于搬迁支出,结余可用于新增固定资产等。本次补充协议对原协议约定的土地移交时间、剩余补偿款支付时间进行了修订及补充,有利于公司利益的保障。

五、备查文件

1、第三届董事会2015年第四次会议决议;

2、《国有土地使用权收回补偿协议之补充协议》

《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为公司选定的信息披露媒体,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本公司将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认真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及时做好信息披露工作。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风险。

特此公告。

安徽省凤形耐磨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5年7月20日

证券代码:002760　　证券简称:凤形股份　　公告编号:2015-017

# 安徽省凤形耐磨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投资设立全资子公司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投资概述

1、投资基本情况

根据公司发展规划及经营需要,为进一步提升公司盈利能力、竞争能力,公司决议以自有资金投资设立"安徽省凤鑫耐磨材料成套装备销售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凤鑫公司)。该公司注册资本1000万元。

2、审议情况

公司于2015年7月20日召开董事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投资设立全资子公司的议案》,同意公司以自有资金设立全资子公司"凤形公司"。根据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上述投资设立子公司事项无须股东大会审议。

3、本次对外投资不属于关联交易和重大资产重组事项。

二、设立全资子公司的基本情况

1、公司名称:安徽省凤鑫耐磨材料成套装备销售有限公司

2、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3、注册资本:1000万元人民币

4、注册地址:安徽省宁国市河沥工业园东城大道

5、经营范围:公司经营范围:耐磨材料的成套装备、高、中、低铬铸铁球及铁段、轧制钢球、铸造钢球、耐磨钢棒、衬板、锤头、铸钢铸铁件、金属模具的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6、持股比例及出资方式:本公司持股100%,为现金出资。

三、本次投资的目的和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我公司位于具有"中国耐磨铸件之都"称号的安徽省宁国市,公司又是本行业龙头企业,公司成功上市后,将充分利用本地发展耐磨材料产业的资源优势,降低企业经营成本,将有助于公司扩大规模及市场占有率,满足公司快速发展的需求,巩固并提高公司综合竞争力。

四、风险提示

全资子公司成立后,可能存在着公司管理、资源配置、人力资源整合等风险,公司将不断完善全资子公司的法人治理结构,加强内部协助机制的建立和运行,并建立完善的内部控制流程,组建良好的经营管理团队,积极防范和应对上述风险。

五、备查文件

公司董事会决议

《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为公司选定的信息披露媒体,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本公司将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认真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及时做好信息披露工作。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风险。

特此公告。

安徽省凤形耐磨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5年7月20日

证券代码:002680　　证券简称:黄海机械　　公告编号:2015-064

# 连云港黄海机械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况

连云港黄海机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 "公司")股票(股票简称:黄海机械,股票代码:002680)交易价格连续三个交易日内(7月16日、7月17日、7月20日)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达到20%,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况。

二、公司关注、核实情况说明

董事会对公司自身进行了核查并对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就近期公司股票发生异动情况进行了核实,具体情况如下:

1、公司未发现前期披露的信息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2、近期有媒体报道,公司因筹划重大资产重组于2015年3月23日停牌,而在此之前,比尔及梅琳达·盖茨基金于2015年一季度买入公司股票300.01万股(占比3.75%),文章质疑盖茨基金上述买入行为与公司本次重组事项有关。目前公司针对前述报道正在组织自查;

3、公司近期生产经营情况正常,内外部经营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

4、公司于2015年7月1日和2015年7月14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了《连云港黄海机械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置换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及其修订稿等相关公告,详细披露了重大资产重组事项。

除此之外,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或处于筹划阶段的重大事项。

5、经查询,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在本次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期间未买卖本公司股票。

三、是否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信息的说明

本公司董事会确认,除前述事项(指第二部分第4条涉及的披露事项)外,本公司目前没有任何根据深交所《股票上市规则》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事项有关的筹划、商谈、意向、协议等;董事会也未获悉本公司有根据深交所《股票上市规则》的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对本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四、风险提示

1、经过公司自查,公司不存在违反信息公平披露的情况;

2、公司于2015年7月1日和2015年7月14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连云港黄海机械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置换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及其修订稿中,"特别风险提示"和"第十四章 风险因素"等内容均详细披露了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所涉及的风险因素。

3、公司在2015年第一季度报告中预计2015年1-6月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变动幅度为-80%至-50%,截止本公告日,公司对2015年1-6月经营业绩的预计未发生变化。

4、《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为公司选定的信息披露媒体,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风险。

特此公告。

连云港黄海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5年7月20日

证券代码 000682　　证券简称 东方电子　　公告编号 2015-027

# 东方电子股份有限公司2015年半年度业绩快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本公告所载2015年半年度的财务数据仅为初步核算数据,未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与半年度报告中披露的最终数据可能存在差异,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一、2015年半年度主要财务数据和指标

单位:人民币万元

| 项目 | 本报告期 | 上年同期 | 增减变动幅度(%) |
|---|---|---|---|
| 营业总收入 | 87,037.89 | 75,203.95 | 15.74 |
| 营业利润 | 3,514.84 | 2,513.88 | 39.82 |
| 利润总额 | 5,411.87 | 5,001.57 | 8.20 |
|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 1,959.83 | 1,522.37 | 28.74 |
| 基本每股收益(元) | 0.0200 | 0.0156 | 28.21 |
|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 1.33% | 1.06% | 增0.27个百分点 |
| | 本报告期末 | 本报告期初 | 增减变动幅度(%) |
| 总资产 | 303,235.19 | 310,594.11 | -2.37 |
|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所有者权益 | 148,237.38 | 146,275.75 | 1.34 |
| 股本 | 97,816.32 | 97,816.32 | 0 |
|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元) | 1.52 | 1.50 | 1.33 |

二、经营业绩和财务状况情况说明

2015年上半年,公司按照“市场与价值”的年度战略主题,加快自身调整与创新,及时跟进与适应变化,加大产品线、地域线和行业线拓展,整体保持了持续增长的良好态势。报告期实现营业收入8.7亿元,同比增长15.74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1,959.83万元,同比增长28.74%。

三、备查文件

1.经公司现任法定代表人、主管会计工作的负责人、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签字并盖章的比较式资产负债表和利润表;

2、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

东方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5年7月20日

证券代码:000676　　证券简称:智度投资　　公告编号:2015-65

# 智度投资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重大资产重组停牌期间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公告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本公司证券因筹划重大资产重组事项,公司股票(简称:智度投资、代码:000676)已自2014年12月31日开市起停牌。

目前,公司拟置入的标的资产情况如下:

1、本次拟置入资产之一:境外资产,属互联网服务提供商,主要从事浏览器插件、工具栏、无线应用及商业变现组件的服务提供。公司开发和分发浏览器里的电商、搜索引擎插件和其它浏览器的插件等,并提供给广告主全球大规模覆盖机会和给应用开发者商业变现的机会,行业地位突出。

2、本次拟置入资产之二:境内资产,属专业的移动应用商店,是基于Android系统的本土化应用商店,平台产品覆盖了内容端、用户端、渠道端以及商业变现端。

具体交易事项以经公司董事会审议并公告的重大资产重组方案为准。

自公司股票停牌以来,公司与交易对方及相关各方积极推进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交易的达成,就重组方案进行了大量的沟通和论证工作。公司聘请了独立财务顾问、法律顾问、审计机构、评估机构等中介机构,各中介机构对本次交易标的开展尽职调查、审计、评估等工作。

截至本公告发布日,对重组标的资产的审计、评估等工作仍在进行中。

鉴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事项尚存在不确定性,为了维护投资者利益,避免对公司股价造成重大影响,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经公司申请,公司股票自2015年7月21日开市起继续停牌。

停牌期间公司将密切关注该事项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待上述事项确定后,公司将及时发布相关公告并申请公司股票复牌。

特此公告。

智度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5年7月21日

证券代码:002399　　证券简称:海普瑞　　公告编号:2015-045

# 深圳市海普瑞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股票临时停牌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市海普瑞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因筹划收购资产等事项,该事项尚存在不确定性,为避免公司股票异常波动,充分保护广大投资者的利益,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有关规定,经公司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公司股票自2015年7月7日开市起停牌。公司分别于2015年7月7日、7月14日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 www.cninfo.com.cn上刊登了《关于公司股票临时停牌的公告》、《关于公司股票临时停牌的进展公告》。

本次筹划的收购资产事项涉及分别收购境外和境内医药公司股权两项资产。自停牌以来,公司及相关方正在积极商谈、推进本次收购资产事项涉及的各项工作。境外医药公司股权收购事项目前处于尽职调查阶段,聘请的第三方中介机构,包括会计师事务所、律师事务所、资产评估机构等已开展尽职调查工作;境内医药公司股权收购事项目前处于方案设计阶段。鉴于相关事项仍存在不确定性,为切实维护广大投资者利益,避免公司股价异常波动,根据相关规定,经公司申请,公司股票于2015年7月21日开市起继续停牌,待相关事项确定后,公司将及时披露并申请复牌。

停牌期间,公司将根据相关事项进展情况,严格按照相关法律的规定和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相关公告并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深圳市海普瑞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五年七月二十一日

股票简称:三湘股份　　股票代码:000863　　公告编号:2015-074

# 三湘股份有限公司2015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股东大会无否决或增加、修改提案的情况。

2、本次股东大会无涉及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决议的情况。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1、会议召集人:三湘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董事会。

2、会议召开地点:上海市普陀区新村路1717弄中鹰黑森林售楼处3楼会议室(靠近真华路,也可从真华路399号进入)。

3、会议召开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4、现场会议时间:2015年7月20日下午14:00

5、网络投票时间: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15年7月20日上午9:30-11:30,下午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时间为2015年7月19日下午15:00至2015年7月20日下午15:00间的任意时间。

6、本次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符合《公司法》及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之有关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1、参加表决的股东及股东代表共5人,代表股份350,532,688股,占公司总股本的36.6481%;

参加现场表决的股东及股东代表共5人,代表股份350,532,688股,占公司总股本的36.6481%;

参加网络投票的股东及股东代表共0人,代表股份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0000%。

2、本次会议由董事长黄辉先生主持。公司部分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见证律师列席了本次股东大会。

二、议案审议情况

本次会议采取了记名投票的方式对会议提案进行了表决,对于需要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公司关联股东在表决时进行了回避。具体审议与表决情况如下:

| | 议案名称 | 票数(%) | | |
|---|---|---|---|---|
| | | 赞成 | 反对 | 弃权 |
| 1 | 关于修改三湘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议案 | 全体股东:<br>350,532,688<br>(100.0000%)<br>中小股东:<br>0<br>(0.0000%) | 全体股东:<br>0<br>(0.0000%)<br>中小股东:<br>0<br>(0.0000%) | 全体股东:<br>0<br>(0.0000%)<br>中小股东:<br>0<br>(0.0000%) |

根据上述表决结果,全部议案获得通过。

三、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本次股东大会由君合律师事务所指派律师予以见证,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该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出席会议的人员资格、召集人资格、会议的表决程序以及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

1、公司本次股东大会表决结果;

2、君合律师事务所出具的关于本次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三湘股份有限公司

2015年7月20日

证券代码:002280　　证券简称:联络互动　　公告编号:2015-105

# 杭州联络互动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高级管理人员增持公司股份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杭州联络互动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接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何志涛、陈理和郭静波以及高级管理人员刘洋、杨颖梅和俞竣华(以下简称增持人)的通知,针对近期股票市场的非理性波动,鉴于对公司未来发展前景的信心以及对公司价值的认可,为促进公司健康、稳定地发展和维护公司股东利益,上述增持人于2015年7月15日、7月16日和7月17日,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增持了公司部分股份。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本次增持情况

截止2015年7月17日,上述增持人累计增持公司股份315198股,累计增持金额为1469.36万元。

本次增持后,公司实际控制人何志涛及其一致行动人陈理、郭静波累计持有公司股份237,815,125股,占公司总股份的33.85%。本次增持行为不会导致公司股权分布不具备上市条件。

二、后续增持计划

基于对公司未来发展前景的信心以及对公司价值的认可,为促进公司持续、稳定、健康发展并维护公司股东利益,根据《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高级管理人员增持公司股份计划》,上述增持人不排除继续择机实施增持计划。

三、其他事项

1、上述增持人承诺在增持期间及在增持完成后六个月内不转让本次所增持公司股份。

2、本次增持行为符合《证券法》等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等有关规定。

3、根据证监发[2015]51号文,上市公司股票价格连续10个交易日内累计跌幅超过30%的,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增持本公司股票且承诺未来6个月内不减持本公司股票的,不适用《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所持本公司股份及其变动管理规则》(证监公司字[2007]56号)第十三条的规定。公司股票在2015年6月23日至2015年7月6日连续10个交易日内,累计跌幅超过30%,本次增持行为符合上述规定要求。

4、本公司将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持续关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高级管理人员增持公司股份的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杭州联络互动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5年7月20日